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2〕49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加强法治工作 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方案（2022-2023年）的 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方案（2022-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
工作方案（2022-2023年）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19日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方案（2022-2023 年）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策〔2021〕5 号），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于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全面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推进学校法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学校章程制定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学校要多措并举，不断健全领导体制、加大工作力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和发展。学校各二级单位（部门）党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部门）法治工作。经过两年时间（2022-2023 年）努力，确保学校以较高的水平通过省教育厅高校法治工作测评。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系统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

1. 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以学校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转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2.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章程修改、核准与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教策函〔2020〕3号）积极稳妥地推进章程修订工作，集中修订重大问题，使章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

3.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法律保留原则，积极主动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于章程有据。

4. 推进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

5. 利用好学校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做好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发布。

6. 严格按流程做好校内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的程序，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具体办法。

7. 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进行及时修订和清理。

8. 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为师生知晓，提高管理效率，方便师生知晓和查阅。

9. 建立学校二级机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保正全校规章制度体系的一致性、协调性。

（二）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

10. 健全完善《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1. 逐步建立学校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学校自主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滥用。

12. 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要求，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13. 探索建立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法治工作机构的意见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

14. 编制内设机构权责清单，构建规范的校、系两级治理体系。

15. 进一步规范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健全系“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16. 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厘清学术事务和行政事务的界限，明确学术事务的范畴，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学术争议处理机制。

17.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保障师生依法、依章程有序参与学校管理。探索建立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机制，激励师生关心学校改革发展。

18. 健全理事会制度，完善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19. 加强校友工作，依法依规推进校友会建设，积极服务校友、争取校友支持学校改革发展。

20. 健全学校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开实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核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发现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三）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21. 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要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行程序，作出决定前要进行合法性审查。

22. 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23. 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确保作出处分或申诉决定程序的公平公正。

24. 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保障教师、学生救济渠道的畅通。

25. 探索设立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机构，为师生依法维护权益提供咨询和服务。

（四）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26. 修订完善《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规范合同管理工作流程，落实“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合同管理原则，加强对学校及下属机构对外签署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建立学校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

27. 积极推进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

28. 健全维护稳定、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反恐防暴、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师生演练，完善应急处置程序，有效化解风险。

29. 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

30. 完善工作流程，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31. 加强学校间的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提升学校处理法律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五）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

32. 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

33. 以教职工和学生为重点，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以及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教活动。

34. 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作用，将宪法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宪法 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

35. 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考法制度，推进教职工全员学法考法。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要安排1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

36. 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丰富校园文化载体和作品，创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特色品牌，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

37. 积极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合作，提高法治工作能力，积极开展社会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六）全面推进学校基层治理法治化

38. 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修订完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岗位设置，进一步修订完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岗位职责、任职标准、工作标准。

39. 建立健全二级单位、职能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议事决策、请示报告、学习培训、检查考核、追责问责制度和内部业务流程，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基层管理精细化，完善基层内部控制。

40. 实行二级单位、职能部门内部管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和指导学校法治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推进学校法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带头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问题，并指定一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明确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定位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一般应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要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领导在年度考核

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专门报告。

（二）制度保障

建立法治工作报告制度，法治工作情况作为学校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并报送主管部门。探索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建立评价监督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学校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经费保障

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包括法治工作机构人员、校内专家、外聘律师在内的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和待遇。鼓励、支持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提升学历、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高专业能力。

附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测评任务分解表

附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测评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支撑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1.领导和 工作推动 机制 (18分)	1.1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6分)	1.1.1 建立健全学校法治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和指导学校法治工作。学校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法治工作。(纪监审室)	建立学校法治工作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的相关文件
		1.1.2 每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法治专项工作会议，亲自部署、协调、推动法治工作。(纪监审室)	法治专项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
		1.1.3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法治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2分/1次1分，超过1次2分)(纪监审室)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关于法治工作的会议纪要
		1.1.4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学习活动，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教育法以及与学校管理相关法治知识(2分/1次1分，1次以上每次加0.5分，最多加1分)(党委办)	1.中心组学习的纪要 2.中心组学习新闻稿
	1.2 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整体规划(4分)	1.2.1 制定学校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的整体工作方案或者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实施办法(2分)(纪监审室)	学校加强法治工作的相关文件
		1.2.2 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2分)(学院办 纪监审室)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1.3 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2分)	1.3.1 学校法治工作有专门的领导分管(纪监审室)	学校领导分工安排的相关文件
		1.3.2 分管领导参加过专门法治培训，熟悉、了解法治工作的目标要求(纪监审室)	法治培训的相关证明
	1.4 领导干部法治考评(4分)	1.4.1 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对法治学习、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专门报告。(2分)(党委办)	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报告
		1.4.2 将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纳入干部考核内容(党委办)	干部考核要求的相关文件
		1.4.3 考察、任用干部过程中对其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情况有考核(党委办)	干部考察、任用要求的相关文件
	1.5 加强对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1分)	1.5.1 法治工作考核作为部门综合考核指标之一，有标准和办法(人事处 纪监审室)	部门考核的相关材料
	1.6 建立学校法治工作报告制度(1分)	1.6.1 法治工作情况作为学校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并报送主管部门(学院办、纪监审室、工会)	1.学校年度工作报告 2.教职工代表大会议程

2.规章制度建设 (15分)	2.1	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 (3分)	2.1.1 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0.5分)(学院办)	1.公布章程的网页截图和网址 2.网站首页进入章程页面的路径截图 3.实地查看
			2.1.2 教职工入职培训、学生入学教育包含有章程内容。(0.5分)(人事处、学生处)	入职培训、入学教育相关文字材料、照片
			2.1.3 在校内开展过章程宣传活动(学院办)	宣传活动新闻稿、活动照片
			2.1.4 学校有解释章程的程序(学院办)	1.章程解释程序的文件 2.章程解释实例
	2.2	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2分)	2.2.1 学校新出台的管理制度或重大工作举措未违反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单位、各部门、纪监审室)	新出台的管理制度或重大工作举措审查意见
			2.2.2 学校章程中有结合实际体现学校特点、特色的创新性规定,引领、支持学校制度创新(学院办)	学校章程相关内容
	2.3	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5分)	2.3.1 学校规章制度运行高效、章程发挥核心作用,章程中的原则规定有具体规定落实(学院办)	学校章程配套制度
			2.3.2 学校办学管理的各主要领域,都有完备的制度规定(各单位、各部门)	办学管理相关制度
			2.3.3 编制发布现行有效文件清单。学校规章制度汇编层次清晰,分类科学。(2分)(学院办)	1. 现行有效文件清单目录 2. 学校规章制度汇编
			2.3.4 学生管理规定、处分办法等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不冲突(学生处)	制度备案文件的相关文件
	2.4	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3分)	2.4.1 已制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起草、审查、发布程序健全(学院办)	校内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办法
			2.4.2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办法明确,做到应审查尽审查(纪监审室)	
			2.4.3 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改立释(各单位、各部门)	清理校内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文件
	2.5	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2分)	2.5.1 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机制(学院办)	校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机制的相关文件
			2.5.2 设有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平台,师生可以便捷查询(学院办)	实地查看

3.内部治理结构 (17分)	3.1	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要求(4分)	3.1.1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议事规程健全, 议事范围明确(党委办、学院办)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程的相关文件
			3.1.2 重大决策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师生参与等程序(党委办、学院办)	重大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
			3.1.3 涉及学校社会参与、对外合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在决策前征询理事会等决策咨询机构的意见或者建议(学院办)	征询理事会等决策咨询机构意见建议的相关文件
			3.1.4 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决策, 有听取师生意见、师生参与决策会议的机制(党委办、学院办、工会)	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决策制定程序的相关文件
	3.2	校院治理体系(4分)	3.2.1 学校治理体系清晰, 校、院两级职权关系有制度规则予以明确(党委办、学院办)	学校的职责权限制度
			3.2.2 院、系等基层单位自主管理的职责权限明确, 决策机制健全。(2分)(党委办、学院办)	学校基层单位的职责权限制度
			3.2.3 学校内设机构、职能处室职责明确或者有权责清单(人事处)	学校设置内设机构、职能处室的相关文件
	3.3	法治机构及其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3分)	3.3.1 建立法治机构负责人参加(列席)学校决策会议的工作机制(党委办、学院办)	学校决策会议机制的相关文件
			3.3.2 法治机构负责人在决策会议上有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利(党委办、学院办)	
			3.3.3 法治机构或者其负责人意见记入文件起草说明或者决策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党委办、学院办)	相关起草说明或会议纪要、会议记录
	3.4	健全学术规范和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3分)	3.4.1 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组建学术委员会, 并制定章程和议事规则(教务处)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相关文件
			3.4.2 校学术委员会及院系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项上能够发挥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教务处)	
			3.4.3 建立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处理机制(教务处)	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处理机制的相关文件
	3.5	健全民主参与机制(2分)	3.5.1 依法完善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定期召开会议, 职权清晰。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工会)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3.5.2 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有学校领导与学生对话听取学生意见的机制(团委)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3.6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1分)	3.6.1 有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信息依法公开(党委办、学院办)	1.学校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文件 2.信息公开情况

4.法律风 险防控 (8分)	4.1	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 (3分)	4.1.1 制定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和审核程序（学院办公室、纪监审室）	1. 学校合同管理办法
			4.1.2 合同管理实现分层分类，重大合同由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纪监审室）	2. 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4.1.3 建立学校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纪监审室）	实地查看
	4.2	梳理法律风险清单并明确处置办法 (3分)	4.2.1 在学校无形资产保护、资产经营与处置、校园安全、国际交流合作、后勤管理与服务、建设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健全管理制度，所涉法律关系清晰，权利义务明确。（2分）（各有关部门）	学校涉及重点领域管理的相关文件
			4.2.2 编制学校法律风险清单（包括涉外法律风险）及处置办法（各单位、各部门、纪监审室）	学校法律风险清单（包括涉外法律风险）及处置办法
	4.3	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2分)	4.3.1 制定学校人身伤害事件处理预案，发生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第一时间启动预案，进行处置（总务处、学生处）	1. 学校人身伤害事件处理预案 2. 实际案例材料
4.3.2 建立健全校园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及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可以有效调处纠纷（总务处、学生处）			1.校园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及安全风险防范机制的相关文件 2.实际案例材料	
5.师生法 治教育 (7分)	5.1	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2分）	5.1.1 每年国家宪法日组织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参加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党委办）	1. 宪法日宣传活动新闻稿或照片 2. 校内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活动照片
			5.1.2 通过多种形式、途径将宪法教育与学生日常培养过程相结合（党委办）	相关文字、实物材料
	5.2	制定学校普法规划（1分）	5.2.1 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党委办）	学校普法规划
	5.3	开展法治文化建设（2分）	5.3.1 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有特色、有品牌、有专题、有成效。（2分）（党委办）	校园法治文化建设相关材料
	5.4	建立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制度（2分）	5.4.1 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形成制度，保证每年有一定学时的培训。（2分）（党委办）	1. 学法制度 2. 每年学法培训通知及学习情况统计

6.师生权益保护 (8分)	6.1	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做到程序正当(4分)	6.1.1 对教师、学生作出重大处理、处分前,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2分)(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 6.1.2 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程序完备,有书面决定,及时送达,决定书格式内容规范,载明救济渠道,事后归档。(2分)(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	对师生处理、处分的相关归档卷宗材料
	6.2	建立健全师生校内权益救济制度(4分)	6.2.1 建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或者其他方式的教师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工会) 6.2.2 按规定建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处) 6.2.3 制定并公布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工会、学生处) 6.2.4 建立听证工作机制,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经申请,可以举行听证(人事处、学生处、工会)	师生申诉或师生权益保护机制的相关文件
	7.1	有机构负责法治工作(2分)	7.1.1 有机构负责法治工作。(2分)(纪监审室)	学校组织机构的相关文件
	7.2	法治工作机构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4分)	7.2.1 法治工作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2—3名1分,3名以上每超过1名加0.5分,最高4分)(纪监审室)	法治工作机构人员职责分工的相关文件
	7.3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具备履职能力(2分)	7.3.1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纪监审室) 7.3.2 对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有提升专业能力、安排专业培训、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鼓励支持措施(人事处)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简历 鼓励支持措施的相关文件
7.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11分)	7.4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1分)	7.4.1 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健全,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等组成法律顾问队伍,在学校决策中提供法律意见(纪监审室)	1. 法律顾问组成人员情况 2. 法律顾问协议 3. 法律顾问在学校决策中提供法律意见建议材料
	7.5	建立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1分)	7.5.1 学校各院系职能部门设有法治工作联络员,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各单位、各部门、纪监审室)	1. 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的相关文件 2. 各职能部门法治工作联络员名单
	7.6	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1分)	7.6.1 学校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法治工作机构的工作条件、办公经费(财务处、纪监审室)	学校经费预算表

8.法治工作成效 (16分)	8.1	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领导干部带头遵纪守法，依法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5分)	8.1.1 近2年学校领导干部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没有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各单位、各部门）	学校自评报告
			8.1.2 近2年学校没有发生重大决策失误被追究和问责的情况（各单位、各部门）	
			8.1.3 近2年没有发生因管理制度不健全、办学活动不规范等而发生社会影响恶劣和重大舆情的事件（各单位、各部门）	
			8.1.4 近2年内没有发生因安全事故纠纷处置不当引起的重大负面舆情（各单位、各部门）	
			8.1.5 近2年学校各级部门、院系未发现因违法决策、违法管理，被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或群体事件（各单位、各部门）	
	8.2	法治工作业务水平显著提升，保障学校各项事业有序发展 (5分)	8.2.1 近2年招生章程、招生规则等合法、健全，未发生因招生规则不规范、不合法产生舆情或者群体事件，或出现招生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理或处罚情况。（2分）（教务处）	学校自评报告
			8.2.2 近2年学校没有因知识产权等资产保护不力发生资产重大流失或者损失情况（总务处）	
			8.2.3 近2年学校没有因合同管理不规范或因合同审查存在明显漏洞导致违约或败诉赔偿（纪监审室）	
			8.2.4 近2年学校没有因教职工聘用（劳动）合同管理不善或合同中有明显侵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条款而产生人事、劳动纠纷，导致败诉或者主管部门追责的情况（人事处）	
	8.3	教师、学生法律意识较强 (4分)	8.3.1 近2年教师、学生无贩毒、吸毒等涉毒违法犯罪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行为（各单位、各部门）	学校自评报告
			8.3.2 近2年师生无加入邪教情况，校园无宗教传教情况（党委办）	
			8.3.3 当年没有因教师在履责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学生违法违规导致的重大舆情事件。（2分）（各单位、各部门）	
	8.4	校内申诉渠道畅通，及时、有效处理教职工和学生的申诉。 (2分)	8.4.1 近2年内实际处理教职工申诉案件，校内机制发挥作用，解决率不低于80%（工会）	
			8.4.2 近2年学生申诉案件校内申诉委员会处理后，解决率不低于80%（学生处）	

附加项：法治工作创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分点）	支撑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1	修订章程（1分）	1.1 根据改革与实践要求按程序积极及时修订学校章程（学院办）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章程修改、核准与实施工作的通知》落实情况
2	探索开展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工作（1分）	2.1 明确机构或者安排专业人员承担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工作，为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或者服务（纪监审室）	师生法律服务援助的相关文件、活动照片
3	创新风险分担机制（2分）	3.1 通过校方责任险、综合险等途径，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2分）（总务处）	学校校方责任险、综合险的相关协议
4	探索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1分）	4.1 学校设有总法律顾问（纪监审室）	学校关于总法律顾问制度的相关文件
5	法治工作经验被奖励或者推广（5分）	5.1 学校法治工作案例或者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2分）（纪监审室） 5.2 学校制度建设成果或者创设的符合自身实际并带有创新性的规范性文件，具有示范意义，被上级机关通报，学校法治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推广或者中央媒体上报道。（每次加1分，最高3分）（各单位、各部门）	上级部门相关文件或媒体宣传截图
6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1分）	6.1 建立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完善学校理事会制度（学院办）	学校理事会制度或者各类社会支持相关文件

注：1.第三级指标中未单独标注的项目分值为1分。2.学校对评测项目在赋分时可以根据实际达到程度选择0%、50%、80%和100%四个档次（有明确要求或者以“有”或“无”赋分的项目除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